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洪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熊文说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，经过举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关联交易，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（服务）结构、有利于发挥优势、抢占市场，提升抗风险能力；此项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、评估等程序，定价合理；付款方式有利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的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好的反映应收款项及

其坏账准备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，无需其他股东对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节能环保子公司，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及拓展现有业务，丰富公司产品（服务）种类，增强环境治理综合竞争力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需要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监事：张正洪、邱洪江、宋海荣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6 月 10 日